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202

0512-62797459



##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周建华、李海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周建华、李海明的委托，对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部就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收购人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师

104

104

一、“反馈意见”2.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

2.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显示，《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内容中未包含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拟受让股份的具体数量，请挂牌公司核实详细情况，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2,064,500股，具体如下：

出让方	持股数量 (股)	转让数量 (股)	收购方	受让数量 (股)	受让 流通股	受让 限售股	价格(元)
莫勇玲	7,472,700	4,399,500	李海明	2,335,000	991,519	1,343,481	700,500.00
			周建华	2,064,500	876,656	1,187,844	619,350.00
白绍华	6,185,551	3,640,000	李海明	3,640,000	1,546,387	2,093,613	1,092,000.00
张涛	4,826,700	2,840,000	李海明	2,840,000	1,206,675	1,633,325	852,000.00
孙波	2,007,349	1,185,000	李海明	1,185,000	501,837	683,163	355,500.00
合计	20,492,300	12,064,500		12,064,500	5,123,074	6,941,426	3,619,350.00

《收购报告书》已作出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数量、价格与《股权收购协议》内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巍健

经办律师：

张坤坤

陈光林

2023年6月13日